

重要:

本增補是中國平安基金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發的認購章程(稱為「認購章程」)及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於 2020 年 4 月所發的產品資料概要 (稱為「基金認購章程」)。除非下文另有所指, 該認購章程中已定義的字詞及篇語在這增補中有相同的意思。

如閣下對銷售文件及這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增補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產品的認可, 並不同於對本產品的推介或認許, 亦不是對本產品的商業價值或表現作出保證, 更不代表本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 或認許本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平安納斯達克 5HANDL* ETF (*納斯達克及其許可方的商標) (股份代號: 3198)

其為中國平安基金的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認購章程增補

認購章程現補充如下:

在認購章程第101頁「5HANDL ETF」下的小標題「投資目標及策略」中的第3段, 將全部刪去並修改以下文取代:

「當由於限制或有限供應, 無法購買已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若干相關ETF時, 5HANDL ETF亦可選用代表性抽樣策略, 投資於其特點與相關指數高度相關的投資組合, 且基金經理可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其他ETF。於採用本策略時, 5HANDL ETF不一定會持有相關指數的所有指數證券, 而基金經理可將已列入成為相關證券成分證券的某些

相關證券比重增加至高於該等相關證券各自在相關指數所佔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ETF的最高額外比重將不超過4%，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釐定的其他百分比。5HANDL ETF可在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投資於並無列入成為相關指數成分證券的ETF，但選取的ETF須緊密反映相關指數的整體特性，而基金經理相信將有助於5HANDL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

基金經理的董事對本增補之內容於其發出日的準確性負責。

銷售文件必須與本增補一同發放。

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